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3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7日在公司15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七人(其中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五人)。董事王阜先生、董事徐阳雪先生、独立董事杨鸿雁女士、独立董事李莉女士和独立董事葛顺奇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周志远先生主持会议,部分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经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补选赵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0)。

(二)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杨鸿雁女士自2019年5月27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于2025年5月26日任职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任期届满后杨鸿雁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为保证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晓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刘晓纯先生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0)。

(三)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同意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41)。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4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0日

2.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一名非职工监事和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3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0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4. 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1日和2025年5月22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冯昱先生;联系电话:022-65175652;联系传真:022-65175653;电子邮箱:dm@tedastock.com。

(五)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为"360652",投票简称为"泰达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4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补选史亚楠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一届监事会一致。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5月8日

简 历

史亚楠,男,34岁,群众

一、工作经历

现任天津泰达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历任大有空间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项目部部门经理、中建陆海投资发展公司投资拓展部经理、天津泰达城市综合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拓展部部长、投融资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天津泰达国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兼任天津渤海恒源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大学本科,工程管理、金融学专业。

三、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四、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至披露日,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七、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4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选举独立董事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杨鸿雁女士自2019年5月27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于2025年5月26日任职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任期届满后杨鸿雁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鉴于杨鸿雁女士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选举刘晓纯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刘晓纯先生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补选赵忱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董事补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8日

简 历

刘晓纯,男,53岁,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现任天津大学法学院教授,经济法和知识产权法教研组负责人。历任天津大学法学系主任、文法学院副院长。兼任天津市委法治智库专家、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专家、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特聘委员、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市人民调解员协会副会长、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应用法分会副会长、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博士研究生,法学专业。

三、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四、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至披露日,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七、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4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7日在公司15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四人,实际出席四人(其中以视频方式出席二人)。监事会主席王光华先生和监事韩琳女士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王光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经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补选史亚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一届监事会一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3)。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19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沪市主板民营活力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参加了2024年度沪市主板民营活力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公司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4年度沪市主板民营活力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乔振宇先生,独立董事张剑先生,财务总监范宇先生,董事会秘书吴婉贞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问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主要问题及答复内容整理如下:

问题一:2024年核心驱动因素或关键挑战是什么?未来如何进一步强化盈利能力?

答:您好,2024年度,公司在能源化工板块继续发挥产业链协同优势,持续推动开展创新增效、节能降耗、成本管控等工作,深挖产业链和装置潜力,盈利能力位于行业前列;在化工物流板块,深化全球化战略布局,不断优化航线结构和罐队运营,提升经营及管理效率,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

当前,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国内需求仍待提振,市场有效需求不足,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加剧,对公司能源化工和化工物流板块的经营均产生了一定冲击。面对未来,在能源化工板块,公司将继续巩固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的低成本竞争优势,同时布局绿色产业领域、培育发展新动能;针对化工物流方面,将继续打造在液体化学品领域的全球物流服务能力、提升盈利能力。公司也将继续推进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不断完善物流服务网络的数字化管控系统,以"数字化、智能化"赋能转型,并最终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问题二:在"双碳"背景下,君正集团如何在巩固传统化工领域竞争优势的同时,持续推进绿色转型升级?

答:您好,近年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并在绿色低碳方面加大投入持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进步。公司打造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条有效实现了各项生产要素的最佳匹配,从根本上实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其次,公司也在不断探索和应用更加先进、节能、高效的技术装备和管理措施。同时,在绿色能源方面,2024年度公司450MW光伏发电项目已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未来公司将立足西部地区风光资源丰富的优势,响应中央"双碳"发展战略,优化用能结构,持续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之路。

问题三:根据公司公告,2024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66亿元,想请公司介绍一下分红情况以及未来股东回报计划。

答:您好,公司自2011年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利润分配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坚持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持续分红13次,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32.14亿元,近五年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平均值为59.13%。2024年度,公司拟每股派现0.15元,共计拟派现12.66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母净利润的45.14%。

未来公司分红计划将严格按照《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君正集团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君正集团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要求执行,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资金需求、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和投融资计划等情况,对分红回报做出合理的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持续增强股东的获得感和对公司的长期信心。

问题四:2025年一季度收入同比增加19.39%;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26.26%。请公司说明一下2025年一季度增长的主要原因。

答:您好,公司2025年一季度业绩增长主要原因为:

1、能源化工板块成本优势强化:首先,焦炭、甲醇等新项目产品满负荷生产,产销量同比大幅提升,中间产品自给率提高,且原材料价格下降;其次,新项目转产与原产业链协同效果进一步显现,资源、能源转化效率进一步提升,以上因素综合影响进一步降低了运营成本。

2、集装罐物流业务通过优化业务规模与精细化管理单罐次盈利能力实现业务规模与经营质量的动态均衡,推动整体盈利水平稳步提升。

未来,随着新项目后续产能释放、绿色能源的深度应用以及新船、新罐队的逐步投放,公司有望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结构优化,为股东创造稳定的长期价值。

问题五:公司作为一个传统的化工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及技术创新等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答:您好,2024年公司持续深化"数字化、智能化"战略:

1、能源化工板块:通过实施数智决策支持系统、智能质检及智能巡检等数字化转型工程,构建起覆盖财务、生产、管理全业务链条的智慧管理体系,为生产经营精准监控、战略决策科学制定提供有力支撑。

2、化工物流板块:通过自研及引入多个数字化系统,赋能智能物流,全方位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在科技创新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方面:公司在产品升级、工艺优化、新技术引进以及节能减排等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进技术攻关、创新及革新活动,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核心动力与坚实保障。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专利420件,其中发明专利45件,实用新型专利374件。

问题六:请问公司今年有扩展其他业务的打算吗?

您好,公司始终坚定不移地做强做大现有能源化工产业,依托现有循环经济产业链积累的管理、技术和人才优势,在"绿"上谋转型、在"链"上谋发展,推动能源化工产业智能化、绿色化升级发展。2025年,公司为了进一步深化阿拉善盟和乌海市区域协同高质量发展合作,依托阿拉善盟丰富的风光资源、土地资源及良好产业基础条件,结合公司燃煤自备电厂掺烧、航运业绿色燃料需求和资金、管理优势,公司于2025年3月6日与阿拉善盟行政公署签署了《阿拉善风光制氢及绿色能源一体化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在阿拉善盟境内投资建设风光制氢及绿色能源一体化项目,该协议仅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文本,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中所涉及的项目尚需开展相关前期工作及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合作未达预期的风险。如该项目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现有产业链条的综合竞争优势。

问题七:请问公司营收情况如何?

您好,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2.1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1.83%。主要变动原因为:公司新项目于2024年陆续建设完成并转产,与上年同期相比,新增焦炭、甲醇、BDO、PTMEG等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问题八:公司提到2024年持续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及绿色低碳发展领域工作。在绿色低碳方面,450MW光伏发电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想问一下,该光伏项目目前实际发电的稳定性如何,在满足公司自身能源需求方面占比多少,后续是否有计划进一步扩大绿色能源项目投资,比如布局绿氢、绿氨等产业,具体规划是怎样的?

您好,公司紧跟国家"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双碳"目标的政策导向,2024年公司建设的450MW光伏发电项目已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该项目投入运行将有效降低公司的用电成本,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同时也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绿电消纳比例,为公司碳减排做出重要贡献。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与阿拉善盟行政公署签署了《阿拉善风光制氢及绿色能源一体化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在阿拉善盟境内投资建设风光制氢及绿色能源一体化项目,该协议仅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为战略合作的意向文本,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中所涉及的项目尚需开展相关前期工作及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合作未达预期的风险。如该项目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现有产业链条的综合竞争优势。

问题九:从贵公司2024年年报来看,虽然实现了营收净利双增,但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仅为2.96%,相对营收31.83%的增长幅度较低。请问在新的"石灰石—电石—煤焦化—甲醇—BDO—PTMEG"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中,哪些环节的成本控制或市场拓展方面仍面临挑战,导致净利润增长未与营收增长同步?未来有什么具体举措来提升净利润的增长速度?

您好,公司投资建设的绿色低碳环保可降解塑料循环产业链项目在国内、国际同类生产装置里处于先进水平,该项目在"煤焦化工"和"乙炔化工"的耦合设计上属于行业内首创,各项生产要素做到了最佳匹配,产业链中成本占比较高的原料乙炔、甲醇、氢气、蒸汽实现了100%自给,并把传统焦化行业焦炉尾气、苯、余热蒸汽等低附加值副产品实现了向高附加值的转化,综合生产成本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024年,新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生产装置负荷逐步提升,产业链匹配度不断完善,市场也处于开拓阶段。截至2024年底,各项生产指标已逐步达到设计标准。下一步,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强化设备管理与成本控制、优化调度管理与产业协同,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和技术装备优势,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问题十:请问贵公司本期财务报告中,盈利表现如何?谢谢。

您好,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06亿元,同比增加19.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7亿元,同比增加41.40%。

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的原因为:公司绿色可降解塑料项目第一批次建设的30万吨/年BDO项目和12万吨/年PTMEG项目以及配套的碳化钙升级改造项目、300万吨/年焦化项目、55万吨/年甲醇综合利用项目已于2024年度陆续建设完成并转产,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产品品类及产量增加,同时部分主要原材料进价同比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增加。

问题十一:请问贵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谢谢。

您好,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的低成本竞争优势,同时布局绿色产业领域、培育发展新动能;在化工物流方面,公司将继续打造在液体化学品领域的全球物流服务能力、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继续推进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不断完善物流服务网络的数字化管控系统,持续提升精益化生产和智能航运水平,以"数字化、智能化"赋能转型,并最终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持续强化盈利能力。

问题十二:能否请您介绍一下本期行业整体和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的业绩表现?谢谢。

您好,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06亿元,同比增加19.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7亿元,同比增加41.40%。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的原因为:公司绿色可降解塑料项目第一批次建设的30万吨/年BDO项目和12万吨/年PTMEG项目以及配套的碳化钙升级改造项目、300万吨/年焦化项目、55万吨/年甲醇综合利用项目已于2024年度陆续建设完成并转产,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产品品类及产量增加,同时部分主要原材料进价同比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增加。

问题十三:请问您如何看待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谢谢。

您好,化工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和支柱性产业,未来发展前景受多重因素驱动,同时也面临转型挑战。

从全球来看,仍处于需求增长的阶段,新兴市场工业化、人口增长(尤其亚洲、非洲)将拉动化学品需求,尤其在农业(化肥、农药)、建材、消费品等领域。同时,化工产业也面临着技术升级与创新的挑战,绿色工厂、数字化与智能工厂将是未来发展趋势。政策方面,中国"双碳"目标推动行业低碳转型。

总体来看,行业发展虽面临较大挑战,但也蕴含着较好的发展机遇,公司将扎实练好内功,持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感谢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5046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存在董事长控制的企业通过第三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截至目前,董事长及其关联方因资金占用尚需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2,158.98万元,计划在2025年9月30日之前清偿占用资金利息。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7,873,968,015.98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8,099,907.62元。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397,010,526.49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427,760.38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函询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质押公司股票的情形,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3年、2024年公司董事长控制的珠海市运泰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2023年12月31日与202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29,426.85万元(其中资金占用利息476.85万元)与26,431.18万元(其中资金占用利息1,831.18万元)。截至目前,董事长及其关联方因资金占用尚需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2,158.98万元,计划在2025年9月30日之前清偿占用资金利息。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2023年度与2024年度配合关联方进行资金占用的7家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含下属公司)追认为公司的关联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可能存在缺陷,且通过第三方进行关联方资金占用具有故意性和隐蔽性,会计师无法确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关联方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披露是否充分,也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可能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由于公司上述关联方交易未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公司在资金支付审批、合同审批、关联方认定、关联方交易的审议、信息披露方面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同时影响了公司的资产安全和财务报表信息的准确性,因此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5-03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7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顶洋路北东方锆业园综合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冯立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37人,代表股份220,022,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0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07,288,2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5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7人,代表股份12,734,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39%。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33人,代表股份16,607,7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3,873,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7人,代表股份12,734,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3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9,079,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13%;反对8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8%;弃权10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664,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207%;反对8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87%;弃权10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0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9,074,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89%;反对83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9%;弃权1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659,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882%;反对83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26%;弃权1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92%。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9,074,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0%;反对83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5%;弃权1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